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郁璋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yzw159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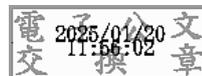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 - （一）第五條第（八）款、第八條第（十六）款及同條第（十七）款配合勞動部113年5月1日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，修正保障派駐勞工權益條款。
 - （二）第八條第（十七）款第3目第(9)子目增訂認定合作社與提供勞務社員之關係條款。
 - （三）第八條第（十八）款增訂廠商於履約過程提供照片及其格式選項。
 - （四）第十七條第（三）款修正爭議處理小組設立約定。
 - （五）第十八條增訂保密及安全需求條款，原契約範本第十八



條遞移至第十九條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